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8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文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張文權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或提出足資識別其年籍資料之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居留證影本等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